

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的内部控制系统及完善策略

陈晓慧 吴应宇(教授)

(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南京 2100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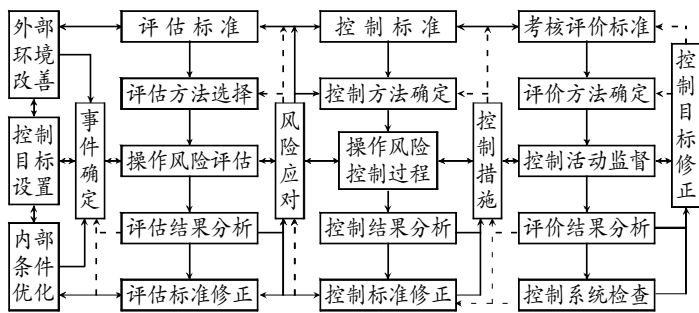
【摘要】 本文构建了商业银行操作风险内部控制系统,并根据该内部控制框架运行的需要研究了系统优化问题,同时提出了一些个人建议。

【关键词】 商业银行 内部控制 目标设置子系统

2004年6月26日巴塞尔委员会颁布《巴塞尔新资本协议》,将操作风险定义为:是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人员及系统或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它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策略风险和声誉风险。我国商业银行对操作风险的控制始于20世纪90年代初期,商业银行的操作风险亟待化解,而治理内、外部欺诈的有效手段就是加强内部控制。本文试图通过构建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的内部控制系统,以进一步完善商业银行的操作风险控制机制。

一、商业银行操作风险内部控制系统构建

我国商业银行产生的操作风险90%以上来源于内部欺诈与外部欺诈,因此必须构建一个符合我国商业银行实际情况的有效控制系统。本文根据我国商业银行的特点,借鉴国内外商业银行操作风险控制的成功经验,按照国际著名的反虚假财务报告委员会于2004年颁布的《企业风险管理——总体框架》(简称“ERM框架”),构建了商业银行操作风险内部控制系统,具体如下图所示:



商业银行操作风险内部控制系统图

这一操作风险内部控制系统体现了注重控制环境建设以及以风险为导向的基本思想,是依据ERM框架的要求构建的,主要包括以下各功能子系统:

1. 环境建设子系统。根据ERM框架的要求,环境建设是要素式内部控制系统的起点,具体包括诚信机制与道德价值观、员工能力的培养、领导机制与风格、经营方式与组织机构、责任与授权等内容。控制环境既是确定控制目标和控制事件的依据,也是制定和修正控制系统中各项控制标准的重要影响因素。由于商业银行的外部环境和内部条件都是变化的,操作风险控制标准及控制效果也是随着控制活动的进行而不断变化的,因此这种变化的信息主要通过信息系统

进行传递和沟通,以达到根据控制效果不断调整控制标准和行为的目的。

2. 目标设置子系统。控制目标的设置是风险控制的起点,决定着控制系统的有效性和控制结果。根据ERM框架的要求,商业银行操作风险内部控制系统中的目标设置子系统,是一个随着时间的延续不断进行调整的动态子系统。在确定这一控制系统的控制目标时,应充分考虑商业银行的外部环境和内部条件,根据外部环境、内部条件的变化以及控制的反馈信息不断调整和确定控制目标。同时,控制目标的确定还必须考虑控制事件的性质及特点,根据控制事件的要求确定控制目标,以提高控制系统的有效性。

3. 风险评估子系统。风险评估是风险控制的前提,在风险评估过程中,首先根据控制环境、控制目标以及控制过程的要求确定各项具体的评估标准;其次,经过科学的分析与论证确定合理的风险评估方法,针对控制事件和控制要求实施具体的风险评估;接着,对风险评估的结果进行详细分析,找出存在的问题,并以此作为制定应对策略和修正标准的依据;最后,核对控制事件与控制要求之间的一致性,利用应对策略弥补风险控制中的不足,提高风险评估子系统的有效性。

4. 风险应对子系统。风险应对是连接风险评估与风险控制活动的桥梁,起到平衡控制关系、合理利用控制资源的作用。在该控制系统中,风险应对既是分析风险评估结果的基础,也是保障风险控制过程有效性的前提。将风险应对策略应用于风险控制过程之中,有利于强化风险控制效果。

5. 控制过程子系统。控制过程子系统是整个控制系统的中心环节,它将环境建设、目标设置、事件确定、风险评估、风险应对、信息与沟通、监督等诸要素联系在一起,从而形成了一个有机的整体。并且,其他各要素均围绕控制过程这个中心要素有效运行。从ERM框架的要求来看,控制过程是整个内部控制系统

的核心。

6. 监督子系统。监督子系统包括对控制者、控制对象、控制效果以及控制信息的监督。对控制活动的考核与评价过程为:首先制定评价标准,然后通过选择有效的评价方法进行综合评价,最后根据评价的结果进行监督并实施反馈控制。有效的监督子系统还包括对控制目标的反馈控制,以确保控制系统的动态性和有效性。

7. 信息与沟通子系统。信息与沟通子系统具有双向信息传递作用:正向传递上一阶段的实施效果信息,以修正下一阶段的控制活动,从而促进控制目标的实现;逆向把下一阶段实施控制的结果反馈到上一阶段或目标修正阶段,目的在于根据控制效果以及差异分析的结果不断地改善风险控制环境、完善风险评估机制,以提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二、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的内部控制策略

商业银行操作风险内部控制系统体现了一种新型的风险控制观念,是规范商业银行操作风险内部控制的基本理论框架,它具有自我调整和自我完善的功能。但这一控制系统的自我优化相对缓慢,要实现控制系统的快速优化必须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基础性工作:

1. 改善外部环境,合理利用内部资源。操作风险内部控制环境包括外部环境和内部条件两个部分。外部环境主要是指宏观环境和市场环境,宏观环境包括政治与法律环境、经济环境、社会及资源环境、技术环境等;市场环境包括行业状况、垄断环境、竞争环境、国际市场环境等。操作风险内部控制环境建设的目的在于营造一种文化氛围,利用风险控制者的自觉行为提高控制效率。在改善外部环境的同时,还要在风险控制过程中有效利用商业银行的内部资源,通过资源的有效利用降低运营成本,确保经营目标的实现。

2. 正确设置控制目标,合理确定控制事件。目标管理是我国对外开放和经济体制改革采取的成功手段,在商业银行操作风险内部控制系统中必须运用目标控制手段。由于过度追求目标会造成短期行为,因此在商业银行操作风险内部控制系统中应设置自动调节系统,用于避免人为因素对目标控制的影响。要保证对操作风险实施有效控制,就必须避免目标的确定脱离实际情况。应在考虑外部环境和内部条件的基础上,根据控制系统的整体要求科学地设置控制目标,合理地确定控制事件。

3. 合理确定控制系统的各种具体标准。传统的内部控制模式以内容控制为主,以实现控制目标为目的,不需要控制活动的标准化和规范化。现代商业银行的管理注重管理行为的科学性和有效性,通过对控制对象制定具体的控制标准来检查控制活动规范化的程度。因此,该控制系统还需要制定管理标准、业务作业标准、技术标准等。这些标准的制定在一定程度上可以降低人为因素的短期行为影响,保证控制系统的有效运营。

4. 规范操作风险的控制行为和控制过程。新的控制系统把控制过程放在中心位置,并将其与其他要素紧密联系在一起,强调各要素整体协调下产生的有效控制作用。根据ERM

框架的要求,有效的操作风险内部控制系统包括环境建设、目标设置、事件确定、风险评估、风险应对、控制过程、信息与沟通、监督等八个基本要素。在这些要素中,控制过程处于中心位置,要发挥整个控制系统的有效性,就要规范控制行为和控制过程。只有控制行为实现了规范化,控制过程才能按照设定的轨道运行,商业银行操作风险内部控制系统的有效性才能显现出来。

5. 对操作风险内部控制活动实施有效监督。对商业银行操作风险内部控制活动的监督必须综合运用行政手段、经济手段和法律手段。行政手段的运用主要是指从宏观上制定相关的政策、方针、制度等,营造良好的宏观环境,利用行政手段强制性规范商业银行的经营行为;经济手段的运用主要是指通过信贷、税收、物价、奖惩等手段约束商业银行的经营行为;法律手段的运用主要是指通过建立健全各项法律、法规,并强制性地运用法律手段约束商业银行的经营行为。在监督过程中,通过综合运用以上各种手段,可以确保商业银行操作风险内部控制系统的有效运行。

6. 加强对商业银行操作风险内部控制效果的考核与综合评价。对商业银行操作风险内部控制系统的考核常采用测试的方式,包括健全性测试、符合性测试和实质性测试。健全性测试是指采用详查或抽查的方式对商业银行操作风险内部控制的各项标准以及控制制度等进行检查,以确认其健全状况;符合性测试主要是检查控制行为是否与控制标准相吻合,以及符合的程度和效果;实质性测试是指对各项控制标准、控制方法和控制活动进行重新设定。常规的内部控制测试与评价不需要实施实质性测试,当健全性测试或符合性测试不能通过时,才需要实施实质性测试。在测试的基础上还要进行内部控制过程及其实施效果的综合评价,可以采用指标评价法、综合分析法以及综合评价法等方法进行综合评价,正确反映商业银行操作风险内部控制的实际效果。

总之,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的内部控制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要提高控制效果首先要构建一个有效的内部控制系统。由于传统的内部控制模式具有明显的短期性,为改善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的控制效果,本文根据ERM框架的要求,把环境建设、目标设置、事件确定、风险评估、风险应对、控制过程、信息与沟通、监督等要素统一成一个有机整体,并借鉴国外操作风险的内部控制经验,构建了一个新型的内部控制系统。这一控制系统体现着动态的控制思想和创新的理念,体现了风险导向的有效控制,克服了传统控制模式的短期行为。针对这一控制系统,本文重点研究了商业银行操作风险内部控制系统的组合策略,对提高内部控制系统的有效性、改善商业银行的内部控制效果以及降低内部控制的风险等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主要参考文献

1. 孙涛. 商业银行操作风险控制模式及防范策略研究. 财贸经济, 2006; 9
2. 樊欣, 杨晓光. 从媒体报道看我国商业银行业操作风险状况. 管理评论, 2003; 11